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陸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
內政部鑒察緝查處暫行組織規程
內政部鑒察緝查處暫行組織規程

法規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根據 領袖汪先生手訂之新國民運動綱要履行嚴格訓練以養成忠於國忠於領袖確能負與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使命之優秀青年及幹部人材設中央青年幹部學校

第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受 領袖汪先生之指導監督不另設校長

第三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依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制定之組織訓練計劃及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年少年團之需要辦理左列二種訓練

(一)中國青年模範團幹部指導人員養成
(二)中國青年模範團幹部指導人員及團員之養成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八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署令

衛生署令(二件)

第四條

(一)上述兩項人員之再訓練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教授若干人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第五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設教育長一人副教育長一人校務委員若干人

教育長承 領袖之命校務委員之指導辦理校務副教育長襄助之教育長副教育長為當然校務委員

校務委員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承 領袖之命校務委員之指導協助教育長推進校務

校務委員會會議以教育長為主席校務委員會之下設左列兩委員會

(一)訓練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掌理各種訓練計劃之審定事宜

(二)檢定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掌理學員資歷及訓練成績之檢定事宜

訓練委員會及檢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教育長提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之

訓練委員會及檢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教育長提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之

訓練委員會及檢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教育長提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之

訓練委員會及檢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教育長提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之

訓練委員會及檢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教育長提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之

訓練委員會及檢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教育長提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之

訓練委員會及檢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教育長提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之

第六條 煙毒查緝處置處長一人承內政部部長之命經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煙毒查緝處置處長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文電並擬訂章程及特交事項

第八條 煙毒查緝處置處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煙毒查緝處置處警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警察及查緝事宜

第十條 煙毒查緝處處長擔任秘書科長警務科員任科員在內辦理

第十一條 煙毒查緝處因經費文件及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職員

第十二條 煙毒查緝處視各地情形呈奉 內政部核准得設煙毒查緝

第十三條 分處分掌各地煙毒查緝事宜

第十四條 煙毒查緝處在未經設立查緝處之各地區得委託各該地方

第十五條 煙毒查緝處在必要時得呈請 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煙毒查緝分處暫行組織規程 卅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煙毒查緝處辦理各所在地區鴉片及嗎啡非高根海

第二條 煙毒查緝分處置左列二課

第三條 第二課 煙毒查緝分處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不屬第二課事項

第五條 煙毒查緝分處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查緝私販私運私吸私製私銷毒品之偵查事項

二、關於查緝私販私運私吸私製私銷毒品之偵查事項

三、關於沒收煙毒物品之化驗與保管事項

四、關於煙毒犯之預訊與押解事項

第六條 煙毒查緝分處置警務員一人掌理機要文件及特交事項

第七條 煙毒查緝分處置警務員二人警員查緝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

第八條 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第九條 煙毒查緝分處主任處長或委任或兼任課員查緝員

第十條 煙毒查緝分處主任處長或委任或兼任課員查緝員

第十一條 煙毒查緝分處置警務員一人掌理機要文件及特交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茲制定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暨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茲制定內政部廳務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內政部廳務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廳務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內政部廳務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甄旭光朱慶福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葛玉龍為浙江省政府參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兼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內政部長 席 汪兆銘
兼內政部長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儲祥為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潘應署行政院清鄉事務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劉萬選為社會福利部參事徐裕民為社會福利部社會福利保險局局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 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省長陳肇基請任命張仁堅為江蘇省社會福利局科長黃繼澤為江蘇省社會福利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北省省長楊揆一呈請任命沈景綱署湖北省臨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金淑明為明憲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長陳春圃呈請任命梁少承署廣東省東莞縣警察局局長盧偉勳署廣東省番禺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邵正華署浙江省嘉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省長陳羣呈請任命樊國人檢登子為江蘇省社會福利局科長顧緯五茅宰平為江蘇省社會福利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市長周學昌呈請任命張興植署南京特別市政府宣傳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省長呈請任命元謙為廣東省廣州市政府財政局長范慶為廣東省潮安縣警察局局長黃少玉署廣東省清遠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鄭鴻為浙江省警察廳局長吳與實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郭紹儀爲上海特別市第二警察局長蔣嘉謨爲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局長萬雲舫爲上海特別市社會福利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張士輝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夏樹勳爲內政部長員吳朝宗兼爲內政部長員陳瑞麟爲內政部長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周禮恪爲外交部總領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福利部長丁默邨呈請任命楊定爲社會福利部長李作人兼社會福利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行政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行政 汪 兆 銘
內政 梅 思 平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行政 汪 兆 銘
內政 梅 思 平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行政 汪 兆 銘
外交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行政 汪 兆 銘
社會福利 丁 默 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呈鑒司法部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呈請任命吳一球陸雲王龍緒署司法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鑒實業部部長陳君璧呈請任命李俊夫為實業部保險監理局杭州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君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鑒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沈壽仁為財政部廠庫管理事務處科員朱葆璣為財政部鹽務管理處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鑒外交部部長蔣民望呈請任命梅邁泰為外交部駐安徽特派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蔣民望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鑒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李山則為內政部專員李紹裘為內政科科長李鼎為內政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建設部部長陳君璽呈請任命張寶岳為建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建設部部長 陳君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省長呈請任命堵子蕓為廣東省政府政務廳科長兼公署廣東省政府政務廳視察處處長兼廣東省新會縣縣長吳乾照署廣東從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丁玉珠署宣傳部科員兼陳之為宣傳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何仲英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室副室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張希叔署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長林路分局局長田慈署上海特別市第二警察局長士敦練所總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呈請任命沈立行為司法部專員蔡嘉樹為司法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省長高冠吾呈請任命袁實為江西省警察廳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邵雲鵬為財政部稅務署科長吳振東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楚傖任命陳國忠為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調理檢驗室中校主任許增為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藥局主任師儲推為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文書主任李秉官為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副官主任姜逸南、王有光、張景夫、王曉春為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醫文立德、許殿輔、苗春華、袁顯堯、葉占福為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少校軍醫王安世為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楚傖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中校副官徐治平教務處同中校附學教官戚再光總務處同少校科員劉恕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誠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周相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中校副官劉順昌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勤務處同中校語學教官楊長海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教育組少校教育副官吳定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同少校科員王有仁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工文信隊中校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中將高毅教官金紹衡少將高毅教官廖韶九總務處少將處長謝又安勤務處副處長謝又安高承忠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將主任教官邱瑞珊兵器組少將主任教官韓文炳上校兵器教官查凌漢政訓處上校科員長劉福軍均另有任用金紹衡廖韶九謝又安高承忠邱瑞珊韓文炳查凌漢劉福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又安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中將高毅教官邱瑞珊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少將高毅教官高承忠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將處長韓文炳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總務組少將主任教官查凌漢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兵器組少將主任教官廖韶九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副處長少將主任教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顧問楊萬千奉准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關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衛士大隊大隊副任孟雄署廣兼任國民政府主席侍從第五室主任。此令。

派紀仕賢爲國民政府主席侍從第五室主任。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令 任 孟 雄
紀 仕 賢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稱：

「查本會組織條例業經奉 令修正公布在案，所有本會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自應參照修正。茲擬擬具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各一份，除分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理合繕具所擬修正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通飭施行。」

等情；附呈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各一份，擬此，應准照辦。除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該分會組織通則各一份，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各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 直轄各機關（行政院除外）

據行政院呈稱：

「案查各機關俸給加成目的本為改善公務員生活策勵安心工作所有此項加成節餘，嗣後應留備改善公務員之待遇，絕對不得移作他用，除通飭本院所屬各機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飭各機關遵照。」

等情；擬此，應准照辦，除指復發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書第三一九六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四日第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各機關動用經費節餘，原規定五千元以上者，應呈本會核定，茲將上項五千元之定期改為五萬元，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仰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四案：主席交議：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送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及分校組織通則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飭明令公布並分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立法院知照。附送抄件三份，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及通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暨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三一九四號公函開：『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二零六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呈送附審查規程及分處暫行組織規程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飭明令公布，並分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各該規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主 席
執行政 院長 汪兆銘
直 轄 各 機 關

主 席
執行政 院長 汪兆銘
立 法 院 各 機 關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總審查科處及分處暫行組織規程各一份原附抄行政院暨內政部原呈各一件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令 監 行 院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綜字第三一八九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請撥發中國青少年團第二次總機關及大東亞青少年指導會議臨時費一案，經先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查具意見，請少年團第二次總機關臨時費四十五萬元，擬按八折開支，青少年指導會議日期未定，擬從緩議，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記錄在卷；相繼錄案抄附原函及審查意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令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
附 附 各 各 件 件
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
附 附 各 各 件 件
附 附 各 各 件 件
知 知 照 照

此令。

計抄原附抄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 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暨審查意見各一件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兼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九十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案查前據本府文官處呈：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以本府特別法庭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審定意見通過，請由府飭知一案，並分飭知照在案。茲據該法庭呈復，並照核定數目，重編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請核辦。等情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國民政府特別法庭經常及開辦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令 監行 察政 院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兼監察院院長	周佛海
兼財政部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部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令 司 法 院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五七一號呈一件：為呈送行政院本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書一份，請核轉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令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總字第二五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及之會組織規則各一份，請核轉備案並通飭遵